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38)

重大關連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進一步公佈有關收購代價及交易的其他詳情及安排。

董事欣然宣佈深圳味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經已備妥。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味千的收購價應以下列的較高者為準：(1)深圳味千資產淨值，及(2)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所採用市盈率(相等於每股發售價除以本集團經審核的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即約47.77倍)的90%乘以收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深圳味千的經審核溢利淨額(深圳味千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已扣減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的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味千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46,599,951元(相當於約163,283,025港元)的營業額及約人民幣8,674,728元(相當於約9,661,912港元)的溢利淨額，以及深圳味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0,467元(相當於約17,676,526港元)。基於上述的公式，收購代價將為415,424,924.2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979,820.67元)，將於完作後以(i)現金207,712,466.60港元及(ii)透過發行22,484,570股每股代價股份為9.238港元的新股以207,712,457.66港元支付。

誠如公佈所披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潘女士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及本集團的創辦股東)應放棄出席會議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完成後，本集團與潘女士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潘女士將會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深圳味千，供深圳味千作辦公室及宿舍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按低於2.5%的年度基準計算，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14A.34條的規定，及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收購相關的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進一步公佈有關收購代價及交易的其他詳情及安排。除非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涵義相同。

董事欣然宣佈深圳味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經已備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味千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46,599,951元(相當於約163,283,025港元)的營業額及約人民幣8,674,728元(相當於約9,661,912港元)的溢利淨額，以及深圳味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0,467元(相當於約17,676,526港元)。根據管理協議內規定的深圳味千的購買價的計算公式，購買價應以下列的較高者為準：(1)深圳味千資產淨值，及(2)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所採用市盈率(相等於每股發售價除以本集團經審核的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即約47.77倍)的90%乘以收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深圳味千的經審核溢利淨額(深圳味千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已扣減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的結果，收購代價將為415,424,924.2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979,820.67元)。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潘女士就收購訂立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Festiv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潘女士

將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Luck Right 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 Luck Righ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Luck Right實益擁有味千拉麵集團(於深圳味千持有100%股權)的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415,424,924.26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07,712,466.6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207,712,457.66港元將透過發行22,484,570股每股代價股份為9.238港元的新股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9.238港元的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10港元折讓約8.5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912港元溢價約3.66%。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本公司及賣方磋商期間的表現而釐定。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及以內部財務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公佈列明收購的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全數以現金支付。認購期權的條款並無規定收購的代價是否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公佈內容反映本公司當時的意向。然而，於深圳味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公佈後及經過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計算出代價後，各方同意約50%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餘下部份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在考慮就收購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意見後，將就此發表意見)認為現時支付收購代價的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擴充其餐廳網絡。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15%；及(ii)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股本約2.11%。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參考記錄日期乃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限。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審核的結果滿意；
- (ii)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取得目標集團及賣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方面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vi) 獲得買方接納的一間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在形式上及實質上令買方滿意的)。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iii)、(iv)及(v)除外，此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終止及決定，且任何一方對彼此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Luck Right 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Luck Right 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味千拉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 Luck Right 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投資工具，故並無編製其本身的賬目。

味千拉麵集團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Luck Right 的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集團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持有深圳味千100%股權。除深圳味千外，味千拉麵集團並無其他投資。

以下為味千拉麵集團於其本身實體層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其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97)	1,849,0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97)	1,849,07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u>1,832,008</u>	<u>1,848,277</u>

深圳味千是一家由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味千由潘女士透過 Luck Right 及味千拉麵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經營味千拉麵餐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味千分別在廣東省、武漢及成都合共經營19、2及1家拉麵餐廳。根據深圳味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味千錄得的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6,599,951元(相當於約163,283,025港元)及人民幣8,674,728元(相當於約9,661,912港元)，以及深圳味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0,467元(相當於約17,676,526港元)。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味千將其總辦事處及味千拉麵餐廳委託予本集團管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收購完成後，深圳味千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的賬目內。

以下為深圳味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其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146,599,951	116,755,917
除稅前溢利	11,136,890	7,015,339
除稅後溢利	<u>8,674,728</u>	<u>1,719,12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u><u>15,870,467</u></u>	<u><u>7,195,739</u></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已扣減管理協議項下支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5,686,302元及人民幣32,251,989元。

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味千」品牌日本拉麵及日式小吃的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銷商。

由於深圳味千的內部監控制度不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標準，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初籌備上市時，深圳味千並不屬於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味千委託予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可監察深圳味千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的進度。誠如公佈所披露，深圳味千的內部監控制度改善，已達到與本集團標準同等的水平，故無利害關係董事決議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認為，收購將可令深圳味千併入本集團，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能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在考慮就收購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意見後，將就收購發表意見）認為，收購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收購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潘女士及有利害關係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於完成交易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完成後向潘女士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附註1)	53.62% (560,329,620股)	54.60% (582,814,190股) (附註2)
重光克昭先生(附註3)	3.15% (32,886,900股)	3.08% (32,886,900股) (附註2)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附註4)	1.26% (13,154,560股)	1.23% (13,154,560股) (附註2)
Sirius Investment Inc. (附註5)	1.36% (14,185,560股)	1.33% (14,185,560股)
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附註6)	0.68% (7,092,780股)	0.66% (7,092,780股)
公眾股東	39.93% (417,350,580股)	39.10% (417,350,580股)
總計	100% (1,045,000,000股)	100% (1,067,484,570股)

附註：

1. *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為一家由潘女士持有約 94.94% 及由執行董事尹一兵持有約 5.06% 的投資控股公司。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潘女士已向其他創辦股東同意將收購的代價按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創辦股東，因此，完成時發行予潘女士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或不等於代價股份的全數。
3. 重光克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為其中一名創辦股東。
4.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由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持有約 43.6%。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為其中一名創辦股東。
5. *Sirius Investment Inc.* 由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於以信託方式代 *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無關連) 持有該 7,092,780 股股份的 *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中擁有約 28% 的間接權益。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完成發生後，本集團將會與潘女士在完成後進行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潘女士將會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深圳味千，供深圳味千作辦公室及宿舍使用。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物業租賃協議 I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潘女士
承租人： 深圳味千

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物業	建築面積	租期	月租	用途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3037號 金中環商務大廈 23樓 2301 - 03、 2305 - 07、 2309 - 13、 2315及2316室	1552.31平方米	二零零八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217,323.40 元(相當於約242,054.80 港元)或(每年人民幣 2,607,880.80元)(相當 於每年約2,904,657.64港 元)	辦公室

(ii) 租金須於每月第5日前繳付。

(iii) 承租人可轉租物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物業租賃協議 II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潘女士
承租人： 深圳味千

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物業	建築面積	租期	月租	用途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3037號 金中環商務大廈 23樓2308室	92.08平方米	二零零八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12,891.20 元(相當於約14,358.22 港元)或(每年人民幣 154,694.40元)(相當於每 年約172,298.62港元)	宿舍

(ii) 租金須於每月第5日前繳付。

(iii) 承租人可轉租物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深圳味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潘女士的年租總額上限每年將不多於年度限額人民幣2,762,575.20元(相當於每年約3,076,956港元)。租金將由深圳味千的內部資源全數支付。租金乃在參考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租賃類似物業應付的租金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估值師已檢討物業租賃協議，並參考類似物業的租值對物業租賃協議進行估值。估值師已確認有關租金並不會超過合理的市場租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租賃安排於建議收購前已生效。董事會認為，物業租賃協議將允許深圳味千持續佔用及使用辦公室及宿舍，因而將可避免其業務出現中斷及因辦公室及宿舍遷址而產生開支。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節省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按低於2.5%的年度基準計算，故有關交易須符合第14A.34條的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與潘女士及其聯繫人過往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計的交易。

一般資料

誠如公佈所披露，無論收購是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交易界限內，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關連交易。收購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潘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及本集團的創辦股東)應放棄出席會議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閻宇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收購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收購相關的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在使用時將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透過由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而收購深圳味千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本公佈事宜刊發的公佈
「味千拉麵集團」	指	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uck Right 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股份」	指	22,484,570股將於完成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予賣方的新股
「創辦股東」	指	本集團的創辦股東，即潘女士、鄭威濤先生、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株式會社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上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Luck Right」	指	Luck Righ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味千拉麵集團的控股公司
「物業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潘女士與承租人深圳味千就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固定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物業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潘女士與承租人深圳味千就租賃若干物業作宿舍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固定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物業租賃協議」	指	物業租賃協議I及物業租賃協議II
「買方」	指	Festiv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Luck Right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 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Luck Right 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尹一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

除非本公佈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經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38港元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